

港人內地居住證每次用5年

若涉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等四情形作廢 下月起可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寶峰 北京報道）國務院辦公廳近日印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9月1日起施行、接受申請。居住證每次有效期5年，未滿16周歲的港澳台居民，可由監護人代為申領。不過，若持證人可能對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等四種情形時，簽發機關可宣佈居住證作廢。新華社昨日全文播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全文刊A15版）。



■廣州是港澳台居民內地居住熱門城市之一。圖為廣州城市CBD。資料圖片



■內地居住證便利港人北上就業。圖為香港青年到大灣區考察。資料圖片

申領流程話你知

- 第一步：**填寫《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登記表》。
- 第二步：**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
- 第三步：**向居住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戶政辦證大廳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業、就讀等證明材料。
- 第四步：**符合辦理條件的，受理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發放居住證；交通不便的地區，辦理時間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的時間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
- 第五步：**申請人領取居住證。首次申請領取居住證，免收證件工本費。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有效期限為5年。
- 第六步：**居住證有效期滿、證件損壞難以辨認或者居住地變更的，持證人可以換領新證；居住證丟失的，可以申請補領。
- 第七步：**換領補領新證時，應當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換領新證時，應當交回原證。
- 第八步：**港澳台居民換領、補領居住證，符合辦理條件的，受理時限同上。
- 第九步：**申請人領取居住證。換領、補領居住證，應當繳納證件工本費。具體收費辦法參照《居住證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執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寶峰

邊四種情形令證件作廢？

- 1 喪失港澳台居民身份**
- 2 使用虛假證明材料騙領港澳台居民居住證**
- 3 可能對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
- 4 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被註銷、收繳或者宣佈作廢的(正常換補發情形除外)**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寶峰

根據申領發放辦法，9月1日起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穩定就業、住所或連續就讀其中一項，可到縣級公安機關指定的派出所申請，一般於20個工作日內發放，有效期5年。

持證者如果喪失港澳台居民身份，使用虛假證明騙取居住證或者可能對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等四種情形時，簽發機關可宣佈居住證作廢。

辦法明確，「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且不具有內地戶籍的中國公民；「台灣居民」是指在台灣地區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的中國公民。

居住證會載有：持證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號碼、相片、指紋信息、證件有效期限、簽發機關、簽發次數、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號碼。

公民身份號碼由公安機關按照公民身份號碼國家標準編制。香港居民公民身份號碼地址碼使用810000，澳門居民公民身份號碼地址碼使用820000，台灣居民公民身份號碼地址碼使用830000。

指定地點交住址就業證明

港澳台居民申請領取居住證，依據辦法，應當填寫《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登記

表》，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向居住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戶政辦證大廳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業、就讀等證明材料。首次申請領取居住證，免收證件工本費。

居住證有效期滿、證件損壞難以辨認或者居住地變更的，辦法規定，持證人可以換領新證；居住證丟失的，可以申請補領。

換領補領新證時，應當交驗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

交通不便地區 辦理時間延長

換領新證時，應當交回原證。港澳台居民

申請領取、換領、補領居住證，符合辦理條件的，受理申請的公安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發放居住證；交通不便的地區，辦理時間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的時間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

辦法同時強調，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持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居住證應當由簽發機關宣佈作廢：喪失港澳台居民身份的；使用虛假證明材料騙領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可能對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的；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被註銷、收繳或者宣佈作廢的（正常換補發情形除外）。

個人信息予以保密

辦法要求，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從事有關活動，需要證明身份的，有權使用居住證證明身份，有關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拒絕。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在工作過程中知悉的居住證持有人個人信息，應當予以保密。辦法還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結合本行政區域綜合承載能力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等因素，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

另外，遷入內地（大陸）落戶定居的港澳台居民，不適用本辦法。

港區代表：危害國安者需承擔後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國務院辦公廳昨日公佈《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下月起接受申請。兩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及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分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歡迎，認為有助在內地居住港人可享更大的生活便利。他們又指持證人若可能對國家主權及安全等造成危害會令居住證作廢的做法合理，因違反法規就需要承擔後果。

吳秋北：維護主權 人人有責

吳秋北對香港文匯報表示，新措施可令長期在內地工作及居住的港人，獲得更多生活上的便利以及不少勞工保護及福利。而現在具體的申領發放辦法亦已公佈，不少港人均非常歡迎有關安排，相信已開始準備相關文件以作申請。

對於居住證將登載個人指紋信息，以及持證人若可能對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會令居住證作廢，吳秋北表示這些做法正常，因居住證也屬身份證明文件，而對國家主權的維護是每個人的責任，亦有必要遵守。



■吳秋北 資料圖片



■陳勇 資料圖片

陳勇：登載指紋信息合理

陳勇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認同，居住證登載個人指紋信息是合理做法，因為特區護照、身份證及回鄉卡均有此安排，是證明證件擁有人的其中方法。

他指，有些人會持陰謀論，認為提供這些資料就是侵犯私隱，其實現時就算使用手機、信用卡，也會讓人知道自己行蹤及私隱，如有人仍擔心，或者他不適宜在本港或內地生活。

對國家主權、安全、榮譽和利益造成危害會令居住證作廢，陳勇認為做法適當，因為做出這些行為的人，對國家根本毫不尊重，亦代表其完全無心在內地生活，實毋須向這些人士發放居住證。



■粵港澳大灣區生機勃勃。圖為深港相連的深圳河。資料圖片

「你們」變「咱們」 更好分享內地機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帥 北京報道）便利港澳台居民在內地（大陸）學習、創業、就業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出台，9月起實施。全國政協常委、香港新家園協會董事會主席、世茂集團董事局主席許榮茂昨日對香港文匯報表示，居住證讓港澳符合條件的居民都能切身感覺到內地的發展與自己息息相關，特別是將使港澳青年更有希望、更好分享內地發展機遇，參與內地建設。

許榮茂指出，在許榮茂看來，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推出，將首先帶來話語表達的改變。「有些青年對內地帶有一些偏見，以前他們談話多用的是『你們內地怎麼樣』，現在通過這項政策，變成『咱們共同怎麼樣』，和國家發展聯繫起來，讓他們更有希望。」

範借政策紅利 服務灣區建設

因為香港地域較小，很多專業人士的特长沒有充分發揮和展示的空間。許榮茂舉例說：「比如大疆無人機，它的創始人是香港科技大學的畢業生。香港發展無人機，考慮空間和成本就不一定合適，但是大疆到深圳發展，就辦成功了。」

他並表示，香港多個專業世界上有名，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需要港人來參與，如設計師、律師、會計師、醫生等，而伴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出



■許榮茂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帥 攝

台，港人特別是港青可以更方便地到內地就業。

許榮茂昨日帶領200名港青參訪天津，參加2018「四海一家·津港同行」青年交流活動。據他透露，天津之後還將組織1,000位學生到粵港澳大灣區走一走。

他說：「想讓他們看看大灣區各個城市的定位和龐大市場細分的需求。很多香港的強項不一定是大灣區的強項，很多人通過這樣的活動發現很多機遇。」